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

申請資格：

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於本校修業滿四學期，其中至少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80分以上，依本系規定期限內備齊備審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。

備審資料：

- (1)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
- (2)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排名)
- (3)自傳、讀書計畫、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一式三份)

錄取名額：每組錄取至多5名(名額不流用)

本系碩士班分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、區域發展組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(五)止

◎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

- 1.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。
- 2.修讀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。
- 3.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

◎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(需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)，至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三分之二畢業學分數(不含畢業論文、跨所學分)。

◎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。

(目前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不需另付學分費)

◎詳情請參閱本系網頁<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>